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4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迪桑德”）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内容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启迪桑德与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或“标的公司”）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在北京市签署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浦华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31,200万元，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确定，浦华环保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0,000万元。

浦华环保于2018年6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以及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成为启迪桑德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浦华环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经受让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包括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与收益，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8,650 万元、1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方式

浦华环保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数不应低于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数的 90%，否则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如下约定对受让方予以补偿：

（1）转让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转让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转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数－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数）

（3）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受让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综上，本次交易的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数为 26,15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20.12%。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 年度浦华环保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浦华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亚会 B 审字（2019）1638 号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度浦华环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 年度	7,500	9,481.58	1,981.58	126.42%
合计	7,500	9,481.58	1,981.58	126.42%

2、结论

浦华环保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